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或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63頁。

務請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之人士，及/或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打算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之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納入或替代之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投票事宜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無行動股東」	指	並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非合資格股東之函件，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至少應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釋 義

「發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並受章程文件所載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即353,766,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公佈的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與時間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連同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待與實施供股相關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與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 預計寄發日期，若為非合資格股東，則僅為 供股章程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與時間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 配發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非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執行董事：

趙傑先生

季殘月女士

吳惠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靜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瑋先生

林東明先生

沈書敬先生

王世方先生

敬啟者：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為配合供股及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53,76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88.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7,92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最多353,76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	88,441,50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上限：

471,688,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88.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6百萬港元)估計約為86.8百萬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約為0.245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353,766,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及(倘適用)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認購供股股份後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溢價約16.2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47.0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47.0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47.06%；

- (v) 經供股影響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3港元溢價約8.70%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

認購價乃根據(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值。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無意、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非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擴展供股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任何該等非合資格股東。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認購及繼續出售供股股份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若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邀請屬違法。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非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之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代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會在不知情下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供股之條款將訂明，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進行。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1.0%。

承配人：承配人須為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會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履行全部或任何或部分條件(上文(a)、(b)及(d)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配售事項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配售事項時間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以下重大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
 - (i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暫停、停止或重大限制股份買賣(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全面進行或生效；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市場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並非適當或屬不智；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配售事項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有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補償安排符合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無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補償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b) 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c) 於發佈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決議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之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之每份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檔及登記；
- (d) 登記後，於發佈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g)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意向之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產品及優質廚房用具的開發、製造及貿易，並以中國市場為重點。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的連續虧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的連續虧損。

此外，本集團(i)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經營開支」)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包括(a)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2.5百萬元；(b)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及(c)研發開支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經營開支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包括(a)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4.3百萬元；(b)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c)研發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僅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借款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為59.1百萬港元，包括(a)其他借款(「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8.9百萬港元，擬以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及(b)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0.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a) 其他借款

編號	種類	到期日	年利率	未償還本金	未償還利息 (概約)	總計
1.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15.00%	2,150,000港元	67,000港元	2,217,000港元
2.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15.00%	2,000,000港元	132,000港元	2,132,000港元
3.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5.00%	2,000,000港元	9,300港元	2,009,300港元
4.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7.00%	4,000,000港元	—	4,000,000港元
5.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12.00%	8,000,000港元	—	8,000,000港元
6.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7.00%	3,500,000港元	—	3,500,000港元
7.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12.00%	2,600,000港元	—	2,600,000港元
8.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5.00%	2,550,000港元	7,300港元	2,557,300港元
9.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	7.00%	1,900,000港元	—	1,900,000港元
總計				<u>28,700,000港元</u>	<u>215,600港元</u>	<u>28,915,600港元</u>

(b) 銀行借款

編號	種類	到期日	年利率	未償還本金	未償還利息 (概約)	總計
1.	銀行借款(有擔保)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3.75%	19,438,200港元	—	19,438,200港元
2.	銀行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2.80%	1,620,000港元	—	1,620,000港元
3.	銀行借款(有擔保)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80%	3,780,000港元	—	3,780,000港元
4.	銀行借款(有擔保)	二零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65%	5,324,000港元	—	5,324,000港元
總計				<u>30,162,200港元</u>	<u>—</u>	<u>30,162,200港元</u>

* 代表最終還款日期。本公司須根據具體還款條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應付之所有估計開支(假設供股獲全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估計最多約為86.8百萬港元。

考慮到(a)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開支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經營開支約人民幣60.1百萬元；(b)本集團近年連續虧損；(c)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d)其他借款的即將償還責任，詳情載於上表；及(e)本集團缺乏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如有)1.6百萬港元)最多約86.8百萬港元如下：

- (i) 約28.9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3.3%)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
- (ii) 約57.9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7%)用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3.6百萬港元；(b)行政開支約17.3百萬港元；及(c)研發開支約7.0百萬港元。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

- (i) 用於償還其他借款，按各債務到期日之優先次序償還；及
- (ii) 根據上文所載分配方式(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按比例分配用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謹此指出，(a)若干其他借款將於供股預期完成日期前到期。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相關其他借款之貸款人磋商，據雙方理解，(i)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產生之資金償還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或利息，而供股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及(ii)相關貸款人願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供股完成日期後不久之日期；及(b)若干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或之前到期。該等銀行借款多年以

董事會函件

來一直長時間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本集團與相關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於過往成功重續該兩項銀行貸款。最近，本集團亦已聯絡該等銀行，其表示願意在到期時以優惠條款(如利率)重續貸款。

此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替代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鑑於目前疲弱的經濟狀況，銀行非常審慎，要從銀行取得貸款非常困難。本公司就債務融資與多家銀行接洽，這是企業籌集資金的常用方式。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而且可能相對不明朗及耗時。新股之配售事項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不予其參與之機會。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容許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彼等選擇是否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或(倘可供認購)於公開市場獲取額外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配 售價0.52港元配售 42,310,000股新股份	約21.0百萬港元	(i) 約20.0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本集團其他 借款；及 (ii) 約1.0百萬港元以 補充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充分使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已認購任何彼等各自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而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 彼等各自有權認購 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已認購 任何彼等有權認購的 供股股份，而所有配售股份 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 予獨立第三方)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吳惠璋先生 (「吳先生」) ^(附註1)	9,200,000	7.80	36,800,000	7.80	9,200,000	1.95
執行董事趙傑先生	25,780,000	21.86	103,120,000	21.86	25,780,000	5.47
承配人	—	—	—	—	353,766,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82,942,000	70.34	331,768,000	70.34	82,942,000	17.58
總計	117,922,000	100.00	471,688,000	100.00	471,688,000	100.00

附註：

1. 吳先生直接擁有1,200,000股股份的權益。吳先生實益擁有Seashor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Seashore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eashore Global持有的全部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吳先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9,200,000股股份。

2.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倘供股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未能維持，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以調低股份，使公眾持股量可維持充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需獲股東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執行董事趙傑先生及吳惠璋先生分別於25,780,000股及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傑先生及吳惠璋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亦不存在累積理論攤薄影響(與特別授權配售合併計算)。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5至6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雜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供股詳情載於通函第11至33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5至63頁的函件內。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本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承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李瑋先生

林東明先生

沈書敬先生

王世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載入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53,76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88.4百萬港元。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需獲股東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執行董事趙傑先生及吳惠璋先生分別於25,780,000股及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傑先生及吳惠璋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亦不存在累積理論攤薄影響(與特別授權配售合併計算)。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方先生、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貴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或關係。於本委任前兩年內，吾等並無與貴公司或其聯繫人有其他委聘。除就本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吾等將向貴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統稱「報告」)以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誤導。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成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供股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訊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買賣優質廚房電器及銷售保健產品，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經審核財務表現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乃摘錄自相關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949	51,710	84,369	88,186
銷售成本	(49,651)	(34,985)	(63,152)	(49,699)
毛利	6,298	16,725	21,217	38,487
其他收入	1,445	2,018	4,022	2,602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2,965)	(1,050)	(492)	2,0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29)	(16,220)	(34,282)	(42,450)
行政開支	(9,518)	(11,389)	(18,826)	(28,470)
其他開支	(4,615)	(5,098)	(12,653)	(10,053)
營運虧損	(19,784)	(15,014)	(41,014)	(37,811)
融資成本，淨額	(3,125)	(4,596)	(7,703)	(5,0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淨額	(213)	(615)	(566)	(393)
所得稅前虧損	(23,122)	(20,225)	(49,283)	(43,206)
所得稅開支	(27)	(385)	(35)	(344)
期內/年內虧損	<u>(23,149)</u>	<u>(20,610)</u>	<u>(49,318)</u>	<u>(43,550)</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3,149)	(20,610)	(49,318)	(43,213)
非控股權益	—	—	—	(337)

如上所示，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4.3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88.19百萬元減少約4.3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廚房電器

業務的收入減少，部分抵銷 貴集團推出新保健產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43.6%下降至25.1%，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產品組合改變及確認存貨減值虧損導致保健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保健產品業務收入增加所致。另一方面，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62.3%，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策略性降低售價以提升銷售額及增加銷售毛利率較低的保健產品所致。

貴集團營運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37.81百萬元擴大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41.00百萬元。營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致。根據二零二三財年年報，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營運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擴大至約人民幣1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有關期間毛利減少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43.21百萬元擴大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49.32百萬元。除上述原因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亦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約54.0%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7.70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此項增加乃由於一項借款收取全年利息所致，有別於上年度只收取六個月的利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3.1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9	12,485
使用權資產	1,521	1,867
土地使用權	8,058	8,1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452	7,665
無形資產	196	267
存款	210	210
	<u>28,466</u>	<u>30,657</u>
流動資產		
存貨	74,654	50,180
貿易應收賬款	41,157	18,4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39	15,8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5	33,951
	<u>124,985</u>	<u>135,083</u>
資產總值	<u><u>153,451</u></u>	<u><u>165,740</u></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7	578
借款	4,510	4,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	275
	<u>5,298</u>	<u>5,3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56	24,232
借款	68,024	64,989
租賃負債	1,068	1,3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200	8,200
應付當時非控股權益款項	1,650	1,650
合約負債	1,433	1,3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09	419
	<u>113,340</u>	<u>102,170</u>
負債總額	<u><u>118,638</u></u>	<u><u>107,533</u></u>
權益總額	<u><u>34,813</u></u>	<u><u>58,207</u></u>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5.7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153.45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非流動資產結餘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大致相若，分別約為人民幣30.66百萬元及人民幣28.47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9百萬元，減少約7.5%，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呈報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4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10.9%，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增加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相對維持於約人民幣5.3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

誠如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借款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0.3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金額為約人民幣69.5百萬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約9.76%。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倍，資產負債比率為2.1倍(以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並無任何可用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7,922,000股計算，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0.295元。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1 供股之理由

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過去數年，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根據報告內的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別錄得連續虧損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錄得連續虧損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亦分別產生經營開支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此外，吾等亦從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的進一步討論中注意到，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8.9百萬元。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及從貴公司了解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僅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借款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為59.1百萬元。貴公司將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貴集團應付之所有估計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面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估計最多約為86.8百萬元，並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8.9百萬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3.3%)以償還其他借款；及
- (ii) 約57.9百萬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7%)作為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3.6百萬元；(b)行政開支約17.3百萬元；及(c)研發開支約7.0百萬元。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貴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

- (i) 用於償還其他借款，按各債務到期日之優先次序償還；及
- (ii) 根據上述分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按比例用於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 貴集團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謹此指出，(a)若干其他借款將於供股預期完成日期前到期。就此而言，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已與相關其他借款之貸款人磋商，據雙方理解，(i) 貴集團擬動用供股所產生之資金償還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或利息，而供股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及(ii)相關貸款人願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供股完成日期後不久之日期；及(b)若干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或之前到期。該等銀行貸款已存在相當長時間，多年來一直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 貴集團與相關銀行保持長期關係，並於過去成功續期該等銀行貸款。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最近亦已接觸該等銀行，而該等銀行已表示願意在貸款到期時以優惠條款(例如利率)續期貸款。

在確定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 貴公司對額外資金的需求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連續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持續下降。吾等特別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人民幣32.35百萬元至人民幣11.36百萬元波動至人民幣33.95百萬元至僅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該波幅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包括借款及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現金所致。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報告的最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明顯不足以支持 貴集團的正常營運，更遑論償還其他借款。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流動及非流動)亦有所增加並維持於持續高水平，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64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人民幣69.5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2.5百萬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惡化亦可從 貴集團的財務比率反映得出。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倍分別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及1.3倍，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1倍。另一方面，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2倍分別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倍及1.2倍，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倍。

如上文章節中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財年開展保健產品銷售業務，以分散其產品組合，然而，鑒於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龐大經營開支，業務策略變動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正面影響目前仍然有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在業務營運上有真正的資金需要，以應付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吾等認為 貴集團進行供股之理由屬公平合理。

2.2 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從管理層了解到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就債務融資與多間銀行接洽，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且可能相對不明朗及耗時。進一步的銀行借款(即使可動用)將導致 貴公司的額外利息負擔，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構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對 貴公司並無好處。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亦曾考慮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吾等注意到並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此等股本集資方法並不優於供股，主要原因為配售新股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而不給予彼等參與行使之機會，且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允許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總括而言，在考慮上述其他融資方案後，吾等同意以供股方式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詳情

3.1 發行統計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7,92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最多353,76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	88,441,500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 總數上限：	471,688,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88.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6百萬港元)估計約為86.8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約為0.245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353,766,000股供股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供股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貴公司發行，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供股將不會有超額申請安排。

3.2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配售代理：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期：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貴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承配人： 承配人為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在各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以致倘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複出現，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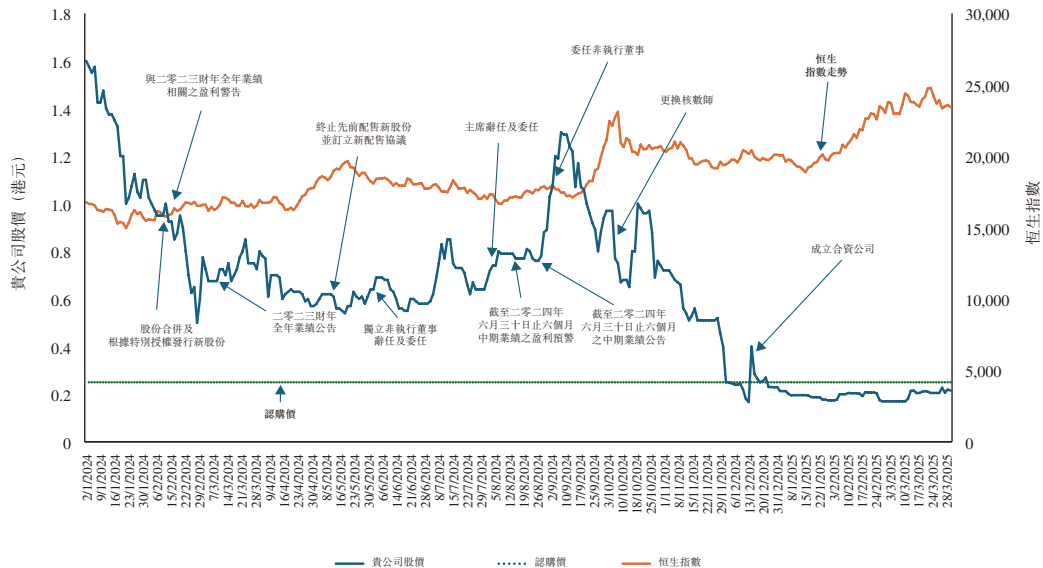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履行全部或任何或部分條件（上文(a)、(b)及(d)段所載者除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4. 評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款

4.1 回顧歷史股票收盤價

以下股價圖表顯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與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對比。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股份近期之買賣模式。



資料來源：彭博社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宣佈股份合併，將 貴公司當時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生效。上圖所示價格反映股份合併。

僅供說明用途，認購價指：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溢價約16.2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47.06%；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所報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溢價約47.06%；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溢價約47.06%；及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3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8.70%。

吾等從上圖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1.60港元至0.167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677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將25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合併股份1.13港元配售新股份。貴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0.95港元上升約5.26%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每股1.0港元。股份收市價下跌約7.50%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有關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全年業績的盈利警告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每股0.925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觸及當時低位每股0.50港元。

股份收市價其後在每股0.57港元至0.85港元之間波動，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初為止。其後在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的公告有關終止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公佈的先前配售協議及以每股股份0.52港元的較低價格訂立新配售協議後，每股收市價由0.61港元下跌約8.20%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每股0.56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後，貴公司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上漲7.81%至每股0.69港元，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及十九日逐漸下跌至每股0.55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及十一日達到每股0.85港元，管理層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至八月中旬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62港元至0.8港元之間波動。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刊發盈利警告。該公告刊發後，股價維持穩定於每股0.79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股價微升約2.63%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每股0.78港元。

股份收市價隨後開始急速攀升，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觸及每股1.30港元的近期高位。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據管理層表示，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期內股份收市價變動的任何其他原因。

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初開始回落。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宣佈更換核數師，股份收市價下跌約2.6%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每股0.75港元。儘管恆生指數(「恆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維持穩定，股份收市價繼續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每股0.167港元的低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公佈了有關中國成立合資公司探索大醫療領域的業務更新。股份收市價由上一個交易日的每股0.40港元下跌約28.75%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每股0.285港元。

股份收市價當時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每股0.265港元持續下跌並觸及最後交易日每股0.17港元。該公告刊發後，每股收市價維持低於認購價，並在每股0.205港元至0.227港元的窄幅範圍內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0.215港元。

吾等注意到，儘管認購價較當前每股股份收市價錄得溢價，但亦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新的貴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權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95元折讓約20.86%。就此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鑒於近期每股股份成交價相對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處於低水平，將認購價定於較當前市價溢價，顯示貴公司致力維持股東價值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價值攤薄，同時平衡其對新資本的需求。儘管如此，如下文「4.3 可資比較發行」一節所進一步討論，認購價較當前股份市價的溢價，處於可資比較發行(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認購價較彼等各自當前市價的溢價／折讓的範圍內，且優於該等溢價／折讓的平均值，因此認購價被視為與市場一致。

4.2 股份過往的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3)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7,473	0.04%	0.05%
二月	325,495	0.43%	0.54%
三月	842,180	1.11%	1.39%
四月	40,600	0.05%	0.07%
五月	162,933	0.22%	0.27%
六月	75,747	0.10%	0.12%
七月	221,836	0.19%	0.29%
八月	132,673	0.11%	0.17%
九月	676,926	0.57%	0.92%
十月	95,124	0.08%	0.13%
十一月	131,657	0.11%	0.16%
十二月	1,504,080	1.28%	1.8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8,947	0.04%	0.06%
二月	70,240	0.06%	0.08%
三月	364,680	0.31%	0.44%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各月份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同月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公佈的月報表為基準。
- (2) 各月份的公眾持股總數是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趙傑先生及吳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計算。
- (3)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宣佈股份合併，每二十五(25)股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生效。上圖所示成交量反映了股份合併。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有關月份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約0.04%至最高1.28%之間，而與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相比，股份的每日成交量亦異常稀少，介乎0.05%至1.81%之間。

鑑於如上文所述股份成交量稀少，以及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普遍呈現下跌趨勢，加上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高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妨礙 貴集團向財務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吾等認為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乃合適及合理之股本融資方法。

4.3 可資比較發行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可比較分析，透過物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進行之供股，進行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之選擇準則為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公佈且尚未終止之供股。吾等認為，所選準則反映現行市場環境，屬公平合理。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盡力注意及審閱36項類似發行（統稱「可資比較發行」）。

儘管構成可資比較發行之標的公司可能與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同，且各自進行集資活動之原因亦不同，吾等仍會根據吾等之選擇準則，認為捕捉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近期於類似市況及情緒下進行之供股，可為股東提供有關此類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之廣闊視野，而此類市場趨勢與供股相似。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在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最新公佈的 資產淨值 (附註1)	理論除權價	理論攤薄影響	包銷	配售佣金		
					在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在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二日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1872	4對1	-20%	-29.08%	-13.98%	-89.86%	-4.76%	20.07%	無	0.75%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九日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1865	4對1	-14.30%	-17.40%	-17.40%	-93.70%	-3.23%	14.60%	無	1%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163	1對2	-30.60%	-31.50%	-30.46%	-96.10%	-23.60%	10.50%	有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日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 公司	707	1對2	-46.80%	-41.60%	-45.70%	不適用	-37.00%	15.60%	無	2%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 公司	2339	1對2	-13.85%	-13.85%	-15.58%	-88.72%	-9.68%	4.62%	無	(附註2)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粵港灣控股有限 公司	1396	1對2	-22.03%	-21.77%	-26.63%	-90.50%	-15.85%	8.28%	無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最後交易日的		在最後交易日／		在最後交易日／		最新公佈的 資產淨值 (附註1)	理論除權價	理論攤薄影響	包銷	配售佣金
				收市價	收市價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 公司	727	1對2	0.00%	12.25%				0.34%	156.52%	0.00%	0.00%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 公司	103	1對5	10%	8.197%				7.84%	-62.50%	8.196%	6.80%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6829	1對1	-48.70%	-48.20%				-61.70%	-89.20%	-33.10%	24.90%	部分包銷	1%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首綱福山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639	1對30	1.96%	2.52%				2.04%	-20.49%	1.90%	0.06%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2680	1對2	-67.39%	-68.35%				-70.13%	-88.59%	-59.02%	22.78%	無	1%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日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745	2對1	-31.97%	-31.51%				-25.93%	-88.59%	-13.54%	21.31%	無	2%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2對1	-8%	-24.34%				-25.99%	-98.98%	-2.85%	21.30%	無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在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在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最新公佈的 資產淨值 (附註1)	理論除權價	理論攤薄影響	包銷	配售佣金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1對2	37.90%	38.90%	30.30%	-65.50%	12.10%	0.00%	無	無	1%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認購價經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四日	京基金融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468	1對2	-2.56%	-6.17%	-2.94%	87.58%	-4.20%	2.06%	無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1對2	-15%	-17.20%	-20.40%	-67.30%	-10.50%	6.04%	無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1628	49對100	-73.68%	-72.99%	-73.86%	不適用	-65.27%	24.23%	無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六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 公司	1129	1對1	-49.85%	-49.54%	-49.54%	-93.95%	-33.20%	24.92%	無	無	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 公司	36	2對1	-35.77%	-35.27%	-36.38%	-80.59%	-15.66%	23.85%	無	無	2.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在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		在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 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		最新公佈的 資產淨值 (附註1)	理論除權價	理論攤薄影響	包銷	配售佣金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 司	6908	1對4	-36%	-41.50%	-40.50%	-44.20%	-31.00%	8.30%	無	無	1%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1822	1對1	-45%	-48.60%	-54.30%	N/A	-29.10%	24.90%	無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 公司	223	1對5	-6.54%	-9.91%	-12.20%	96.10%	-9.09%	0.61%	無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355	1對1	-49.71%	-49.60%	-50.87%	N/A	-33.08%	24.86%	無	無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1對1	-44.44%	-44.44%	-45.45%	-79.45%	-28.57%	22.22%	無	無	1% (附註4)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 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3對1	-32%	-28.27%	-32.27%	-51.51%	-10.53%	24.00%	無	無	1.50%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最後交易日的		在最後交易日／		在最後交易日／		最新公佈的 資產淨值 (附註1)	理論除權價	理論攤薄影響	包銷	配售佣金
				收市價	收市價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六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	2699	4對1	-13.80%	-18.80%	-20.60%	-20.60%	-18.80%	-20.60%	N/A	-5.08%	16.90%	無	3%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3對1	-9.38%	-10.22%	-12.78%	-12.78%	-10.22%	-12.78%	-59.90%	-2.52%	8.08%	無	3%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1143	2對1	-36.36%	-35.78%	-36.36%	-36.36%	-35.78%	-36.36%	-90.50%	-16.00%	24.24%	無	1.5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鴻盛昌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1850	4對1	-24.29%	-23.19%	-23.36%	-23.36%	-23.19%	-23.36%	-54.05%	-6.03%	19.43%	無	1.5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1380	2對5	16.28%	19.62%	24.22%	24.22%	19.62%	24.22%	65.60%	11.11%	0.00%	無	2.25% (附註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在最後交易日／		在最後交易日／		最新公佈的 資產淨值 (附註1)	理論除權價	理論攤薄影響	包銷	配售佣金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收市價	在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	在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包括該日)的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 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1718	1對1	-29.82%	-31.97%	-36.31%	-17.53%	-75%	-17.53%	18%	無	3%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1778	1對4	0%	-2.14%	-1.79%	-1.72%	94.66%	-1.72%	0.43%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日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 公司	497	18對10	5.88%	5.14%	5.26%	2.04%	-93.54%	2.04%	0.00%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529	4對1	-7.14%	-20.25%	-34.67%	-1.52%	-88.68%	-1.52%	21.47%	無	1% (附註6)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64	4對1	6.67%	2.30%	2.17%	1.27%	不適用	1.27%	0.00%	無	1%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362	2對1	-17.90%	-18.40%	-43.50%	-7.10%	不適用	-7.10%	13.05%	有	不適用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在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在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之前／ 截至該日為止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最新公佈的 資產淨值 (附註1)	理論除權價	理論攤薄影響	包銷	配售佣金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						
			平均	-20.95%	-22.30%	-24.71%	-24.71%	-46.58%	-13.71%	-13.28%			1.65%
			最大	37.90%	38.90%	30.30%	30.30%	156.52%	12.10%	24.92%			3.00%
			最小	-73.68%	-72.99%	-73.86%	-73.86%	-98.98%	-65.27%	0.00%			0.75%
	貴公司		3對1	22.55%	23.89%	32.63%	32.63%	-20.86%	4.82%	0%		無	1%

附註：

- (1) 不適用表示標的上市公司於相關公告日期處於淨負債狀況。
- (2) 最低應付費用為2%及100,000港元之較高者。
- (3) 最低應付費用為1%及100,000港元之較高者。
- (4) 最低應付費用為1%及100,000港元之較高者。
- (5) 最低佣金為3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實際應付金額)。
- (6) 最低應付費用為1%及100,000港元之較高者。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資產淨值、理論除權價及理論攤薄影響之溢價全部處於範圍之內或以上，且優於可資比較發行所代表之各自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可接受及符合近期市場交易。

吾等從上表進一步注意到，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是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是可以接受的。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支付予可資比較發行配售代理之佣金率介乎0.75%至3.00%。配售事項下的配售佣金1.0%乃在可資比較發行應付佣金率的範圍內，並低於根據可資比較發行應付的平均佣金率約1.65%。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事項項下的1%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5.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接納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以認購供股股份，惟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然而，彼等應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於該等並無接納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度，彼等於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股權最多將被攤薄約75.0%。務請注意，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接納供股之結果。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而股東如選擇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i)合資格股東如不欲認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出售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及合理。

6.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聲明(「備考聲明」)載於通函附錄二，該備考聲明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編製。根據備考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或約每股人民幣0.294元)，而倘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將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或約每股人民幣0.245元)(按將予發行之353,766,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債務總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2.1倍。於供股完成後，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因此，供股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償還該等債務後有所降低。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可使 貴集團改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未來集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吾等謹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乃按全數認購基準編製。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供股規模將被削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供股並非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70頁至第136頁)、二零二二年(第68頁至第132頁)及二零二三年(第71頁至第136頁)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頁至第26頁)內披露。本集團的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lcanospring.com)刊載。請參閱下文所述的超連結：

- (i) 二零二一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970_c.pdf

- (ii)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406_c.pdf

- (iii) 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6/2024041600544_c.pdf

- (iv)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04/202409040074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有擔保及無抵押*	27,510
其他借款－無擔保及無抵押	33,31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擔保及無抵押	1,0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無擔保及無抵押	510
	62,333
租賃負債－無擔保及無抵押	197
	62,530

* 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方面的未償還債務。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須待本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及批准後)後，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買賣優質廚房電器及銷售保健產品。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研發、生產及買賣廚房電器及銷售保健產品。本集團透過多種銷售渠道(主要包括分銷商、寄售、電視平台、網上平台及企業客戶)將產品分銷至中國各地。

中國經濟在二零二四年正經歷經濟挑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7%。此增長率低於預期的5.1%。此外，二零二四年六月的零售業銷售額亦未達預期，僅錄得2%的升幅，低於預期的3.3%。本集團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下滑、通脹及利率高企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實施改善財務表現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適合消費者需要的新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開支。本集團亦會考慮可令業務分部多元化的潛在機會，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但閱讀該等資料之股東應緊記，該等數字本身須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 貴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緊隨供股 完成後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緊隨供股 完成後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將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25港元發行 353,766,000股供 股股份計算	34,617 81,114	115,731	0.294 0.245	0.262

附註：

-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已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4,813,000元，已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96,000元。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1,114,000元，乃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353,766,0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649,000元後計算。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294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4,617,000元，除以117,922,000股股份計算。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731,000元，除以471,688,000股股份（即117,922,000股股份及353,766,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3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行日期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未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是否就以下方面取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配額之供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117,922,000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29,480,500
-------------	----------------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港元

法定：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15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117,922,000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29,480,500
-------------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15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471,688,000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117,922,000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之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提出或建議申請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該等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

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780,000 (L)	21.86%
吳惠璋先生 (「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 法團中的權益	9,200,000 (L)	7.8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票的好倉。
- (2) 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並因Seashor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Seashore Global」)已發行股份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被視為於Seashore Global所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吳先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9,2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披露。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股票或相關股票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eashor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6.7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票的好倉。
2. Seashore Global之已發行股份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所擁有或可能擁有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確認其(a)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8港元的價格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8港元的價格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4,376,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75港元的價格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1,256,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完成；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1.13港元的價格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903,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終止；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0.52港元的價格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2,31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完成；及
- (f) 該配售協議。

10.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傑先生(主席)

季殘月女士(行政總裁)

吳惠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靜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瑋先生

林東明先生

沈書敬先生

王世方先生

審核委員會：

沈書敬先生(主席)

李瑋先生

林東明先生

王世方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東明先生(主席)

沈書敬先生

王世方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傑先生(主席)

沈書敬先生

王世方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謝秀新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季殘月女士 謝秀新女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上海 閔行區陳行公路2518號102室 上海銀行 中國上海 閔行區召樓路 2370弄夏威夷商業廣場1號 上海農商銀行 中國上海 閔行區莘莊鎮 七莘路658號 興城商務廣場 B座2樓101室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新金橋路196號

香港星展銀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12樓1201&1210-18室

11. 供股涉及的各方

本公司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鄭鄧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及22樓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203A-5室

配售代理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2603A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趙傑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

彼為為一名企業家，在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趙先生與他人共同創辦深圳市零緯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為政府及房地產企業提供全面的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及戰略營銷策劃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彼創辦深圳市騰為創展新媒體有限公司，主要專為政府及房地產公司製作展覽內容。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深圳華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項目投資及融資以及協調內部運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擔任四海長實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提供專業財務顧問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彼為深圳傑晟思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併購諮詢、財務諮詢及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季殘月女士(別名Mäck GEB.、Ji Can Yue及Ji Can Yue)，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季女士於廚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Miji GmbH及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OBI GmbH & Co. Deutschland KG(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用品零售業務的公司)任職營銷及發

展總監，主要負責營銷及發展，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職於徠卡顯微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學顯微鏡、用以製作微觀標本的設備及相關產品業務)。

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德國柏林經濟學院企業管理文憑。

於二零零一年，彼獲上海市人事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前身)承認為外國留學人員，合資格享有於中國上海投資的優惠待遇。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授副教授名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獲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委任為國際商業碩士指導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上海閔行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選為中國上海閔行領軍人士。彼亦獲得多個獎項表彰其創業精神，包括二零一零年的第五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女企業家)創新獎以及二零一六年上海商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二三年，季女士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白玉蘭紀念獎，以表揚彼對城市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吳惠璋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港口管理文憑。彼擁有逾20年出口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曾擔任廈門合眾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福州斯惠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斯惠**」，一間出口貿易公司)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福州斯惠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廈門中貿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運營部門經理。彼負責上述公司的運營、戰略計劃、財務及風險管理。

非執行董事

鄭靜文女士，6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為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博士後研究員。彼擁有超過25年的藥物開發經驗，包括在FDA工作10年和在製藥行業工作17年。在FDA工作期間，彼負責評估

新藥研究(IND)和新藥申請(NDA)，並積極參與多個項目，獲得多項獎勵。在製藥行業，彼在輝瑞、安進和艾爾建擔任高級職務，領導臨床藥理學和藥物代謝動力學項目。彼在多個治療領域具有專業知識，顯著貢獻於模型指導的藥物開發、監管提交和戰略藥物開發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策劃及支援部第一副總裁。此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助理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及直接銷售主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彼獲台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頒授證券投資信託與諮詢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台灣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授執業經紀人執照。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彼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授課。

沈書敬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會計、財務、業務發展及風險諮詢領域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區財務負責人及擔任中集世聯達亞聯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沈先生的職責包括監督兩家公司的財務管理，為其業務戰略作出重要貢獻，並管理其資源分配及資本結構。沈先生亦為該兩家公司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合規及降低風險。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任職於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及稅務會計師。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林東明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及大型國有企業工作30年。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國際業務及投資和企業融資活動。彼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現時亦擔任第十五屆濟南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三屆山東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香港濟南同鄉會會長；香港山東商會執行副主席；香港山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總會監事會副主席；香港山東商會及青島、威海、煙台、臨沂同鄉總會名譽會長；濟南及煙台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濟南商會名譽會長等職務。

彼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擔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

李瑋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九江學院，獲得市場營銷文憑。彼擁有逾十三年市場營銷及業務管理經驗。李先生已擔任廈門鑫源洹廣告有限公司(一間廣告公司)；及廈門橙象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總經理，彼於此負責該等公司的運營、戰略計劃及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亦曾擔任福建省鑫寶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彼於此負責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業務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

何美華女士，3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經濟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何女士創辦深圳正玖投資集團並擔任董事總經理，為企業客戶提供戰略規劃、合規內控和現代化財務管理體系搭建等一站式服務。何女士在會計、審計和財稅管理領域累計了逾十年經驗，擁有豐富的企業和財務管理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沈書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世方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的情況。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務師及供股涉及之其他人士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5.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lcanospring.com)刊載：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通函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63頁；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f)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16.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如與中文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作出一切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或附帶之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其擬進行之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銷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a) 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最多353,766,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售予於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而將彼等豁除於供股之外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謹此批准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及其他方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i)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及(ii)不會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呈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之申請；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以及就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進行、實施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適當、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7.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http://www.volcanosprin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瑋先生、林東明先生、沈書敬先生及王世方先生。